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9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學洋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陳怡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841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2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A 0 1 為00工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街000○0號1樓，名義負責人為其妻張廖00〈所涉詐欺取財罪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00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知00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在外積欠高額債務，並無還款真意與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6日某時許，向A 0 4 佯稱：需借款購買土地，辦理地目變更，需要用錢云云，並簽發支票8張以供擔保，致A 0 4 陷於錯誤，遂分批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預扣第1期利息共36萬元，實際交付564萬元）給A 0 1。嗣A 0 4 發現00公司的廠房之物品遭人取走，上開支票亦全數跳票，並無法聯絡上A 0 4 乃驚覺受騙並提出告訴，始悉上情。

二、案經A 0 4 委由謝旻叡律師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

02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上訴人即被告A 0 1（以下稱被告）以外之  
03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檢  
04 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未爭執證據能力，  
05 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  
06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07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認有證據能力。

08 (二)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  
09 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  
10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就其以上開理由，向告訴人A 0 4借款600萬元乙  
13 事坦認在卷，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當時00公司  
14 受到疫情影響已經營運不善，虧損持續再擴大，我有農地可  
15 以地目變更，變更成建地或工業用地後，我就可以擴建廠  
16 房，擴充設備，就可以接做大型的模具、工具的訂單，賺錢  
17 並還錢給告訴人，我真的是單純借錢來做地目變更的部分，  
18 絕對沒有詐騙金錢來做個人消費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19 略以：00公司於疫情期間受大環境影響，工廠訂單量確實有  
20 減縮，但在跟告訴人借款的當下，都有持續穩定的訂單、月  
21 營業額都有達到480萬元以上，00公司營運狀態尚可而被告  
22 借款時也有在進行農地變更地目的情況，也有繳交納管費、  
23 提交農舍經營計劃書，可見被告係深信名下的2筆農地臺中  
24 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190-2地號土地）、臺  
25 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128地號土地），用途  
26 變更如有通過，土地價值就會改變，銀行就可以再貸款給被  
27 告而解除經濟困境，而該2筆土地市價高達4千多萬元，顯高  
28 出其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合作  
29 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之抵押借款，  
30 尚有一定價值，又被告持續再歸還上開2家銀行之貸款，如  
31 果被告係詐欺他人之人，根本沒有必要繼續償還該等貸款，

01 是因為後來發生無法預期之事件，導致資金鏈斷裂，上開土  
02 地亦遭其他債權人查封，變更計畫因而終止，這是突發的狀  
03 況，被告跟告訴人借款時，並不可能知悉上情，故被告主觀  
04 上沒有詐欺犯意，客觀上也沒有實施詐術的行為，純粹是民  
05 事債權債務的糾紛等語。惟查：

06 (一)被告為00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於113年3月6日向告訴人表  
07 示：需借款辦理買土地辦理地目變更，急需用錢等語，並簽  
08 發支票8張以供擔保，告訴人遂分批借款600萬元（預扣利息  
09 共36萬元，實際交付564萬元）予被告等情，業據被告於偵  
10 查及審理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於原審證述相符，並有支  
11 票影本8張及退票理由為憑（見他卷第27至32頁，本院卷第1  
12 31至145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3 (二)按所謂詐術，係指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之行為，包括虛構  
14 事實、歪曲或掩飾事實等手段皆屬之。又所謂陷於錯誤，係  
15 指任何一種不正確而與事實真相不相符合之事件與狀態，致  
16 使被害人對於締約之基礎事實之認知產生錯誤評估而影響意  
17 思表示之正確決定而言。又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於一般借貸  
18 交易上屬影響債權人是否同意貸與款項之重要事項，本應詳  
19 實告知以使對方得以評估風險進而決定是否借貸款項，若債  
20 務人任意捏造不實、虛構之還款計畫，使債權人誤信債務人  
21 確有能力於約定之清償期限前還清借款，致使債權人出借款  
22 項，當屬施用詐術之行為。本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疫  
23 情後景氣就很不好，即便00公司有銷售額，但仍持續虧損，  
24 一年大概虧損300萬元，公司淨利大多在償還債務，但我手  
25 上的錢只能夠維持一般生活，111年的時候，我就去求其他  
26 客戶來下單，讓我維持工人的生計，但除了我去拜託的下單  
27 的客戶有給我訂單外，其他的庫存是賣不出去的等語（見原  
28 審卷第296至298頁）。由此可見00公司於疫情以來景氣低  
29 迷，連年虧損，年度虧損額高達300萬元左右，顯已難維持0  
30 0公司之正常營運，被告尚需主動奔走拜託客戶下單，但其  
31 餘庫存均乏人問津，且被告除積欠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之債

01 務外，至少亦尚積欠其他債權人300至400萬元、代書1500萬  
02 元，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原審卷第294、296  
03 頁），並有合作金庫銀行114年3月12日民事陳報狀、第一商  
04 業銀行114年3月19日民事陳報狀（見原審卷第239、249  
05 頁），及被告於同一時期以同一手法另犯詐欺借貸案件，經  
06 有罪判決確定在案，有該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  
07 易字第3610號、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69號）歷審刑事判決  
08 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至74、93至105頁），在在足徵  
09 其所經營之00公司早已長期營運困頓，非僅一時週轉不靈，  
10 自身對外亦積欠鉅額債務，是被告於向本案被害人借款時，  
11 對公司之財務窘況與實際清償能力，理應自知甚明，卻仍簽  
12 發支票予以擔保，表面上作出將依約還款之意思表示，但實  
13 際上被告並無任何可實踐之財務基礎甚明。

14 (三)再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准予被告所請將原屬自用農舍  
15 之臺中市○○區○○街000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其變更內容  
16 包含變更後基地坐落地點為190-2地號、128地號土地，並針  
17 對190-2地號土地解除套繪、農舍用地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  
18 變更後為2.68%等情，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月23  
19 日函可按（見原審卷第213至214頁）；而被告於113年4月22  
20 日提出興建農舍經營計劃書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申請在坐落  
21 190-2地號土地上興建自用農舍，該份計劃書記載興建目的  
22 是為改善目前空間品質、增加存放農用用品及工具空間，並  
23 敘明其種植荔枝之產銷計畫、農舍之生活污水排放計畫，臺  
24 中市政府農業局函請被告繳納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規費一  
25 節，亦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13年5月13日函、113年4月22日  
26 臺中市興建農舍經營計劃書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9至95  
27 頁），由上開過程僅涉及被告解除190-2地號土地套繪、在1  
28 90-2地號土地上興建自用農舍等情，並未有何變更農業用地  
29 地目或廠房設置之情事，更與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  
30 告借款目的係「為購買土地辦理地目變更」，可擴張工廠設  
31 備使用等語（見原審卷第194、298頁）無涉，被告顯然藉此

01 說詞誤導告訴人，使告訴人誤信被告所有之農地未來可供改  
02 為建地或工業用地，並得以擴廠開發，從而基於對借款目的  
03 之錯誤認知，作成財產處分之決定，將鉅額資金借予被告，  
04 被告顯然虛構所借資金之用途，使告訴人產生被告申請地目  
05 變更通過即可還款之錯誤認知，藉以誘騙告訴人借予上開鉅  
06 額資金。至辯護人所稱「該2筆土地臺中市政府已正式核准  
07 土地變更使用」（見原審卷第301頁），依上開卷內資料，所  
08 謂的「土地變更使用」，僅為上述農舍用途之使用變更或套  
09 繪解除，並非核准變更上開農地為工業用地或建地。辯護人  
10 上開所稱顯屬混淆概念，實不足採。

11 (四)辯護人另以：當時00公司之營運正常，雖有虧損，尚能收支  
12 平衡，於113年1、2月有300多營業額、於113年3、4月有480  
13 多萬之營業額（同原審被證六之401報表）等詞為被告置  
14 辯。然被告所經營00公司連年虧損，年度虧損額即高達300  
15 萬元左右，業如前述，已顯示該公司營運結構嚴重失衡，資  
16 金流入無以支應基本支出，難以維持正常營運。即令每月尚  
17 有營業收入，惟被告對外積欠高額債務，須持續負擔龐大利  
18 息與還款壓力，相關資金流向多已用以償付舊債，所得盈餘  
19 有限，終至僅能勉力維持個人基本生活開銷。是以，被告於  
20 借款當時，客觀上即無任何穩定可得期待之償債財源，益徵  
21 被告於取得該等款項之初，實無還款能力及意願，而有不法  
22 所有意圖甚明，被告並以話術使告訴人誤以為被告所言屬  
23 實，且相信被告有還款能力，被告所為自屬施用詐術行為。

24 (五)至被告所稱：我可以把我的農地變更成建地，就可以擴建設  
25 備，做大型的模具或工具賺錢償還告訴人，並沒有要詐欺告  
26 訴人等語。然擴建工廠或購置大型設備所需資金原非小數，  
27 而被告當時已對外積欠鉅額債務，00公司營運亦非穩定獲利  
28 狀態，自承須親自奔走、拜託客戶下單方得維持營運，業如  
29 前述，足徵其所營事業並無穩定訂單來源，經營實質早已岌  
30 岌可危。在此基礎下，所稱透過設廠擴建以獲利還款，顯無  
31 具體可行性，被告所述無非刻意誤導告訴人，則被告所稱其

01 並無詐欺意圖，顯屬事後推諉，實不足採。至辯護人辯稱：  
02 被告持續償還合作金庫、第一銀行銀行貸款，如被告係詐欺  
03 之人，為何要持續償還銀行帳務，其並非蓄意詐欺告訴人，  
04 惟因後續突發事件致資金鏈斷裂、土地遭查封、變更計畫中  
05 止，被告於借款時不可能預見上情等語，被告償還銀行債  
06 務，極可能係基於該等貸款均有以名下不動產作為抵押擔  
07 保，被告為避免土地遭拍賣，自有持續清償之誘因，與其是  
08 否對告訴人存有詐欺犯意，並無直接關聯。又被告於向告訴  
09 人借款時，早已對外積欠龐大債務，財務結構極為脆弱，並  
10 且將土地抵押給銀行，後續查封不過係對外積欠大量債務所  
11 招致之結果，被告身為成年人，就此自得以預知借款如不償  
12 還之後續結果，就此實並非突如其來之意外變故。

13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乃推諉  
14 卸責之詞，委無足取，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告訴  
17 人雖有數次交款之舉，惟此乃被告對其施用詐術，致其陷於  
18 錯誤而因此交付財物，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就同一  
19 告訴人而言，被告所為前揭犯行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20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21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  
22 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3 (二)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24 審酌被告明知其資金不足、周轉顯有困難，為填補自身資金  
25 缺口，竟以不實事由向告訴人借款，而後果然無力清償，被  
26 告之價值觀念非無偏差，其利用告訴人之信任而騙取財物，  
27 嚴重破壞人我間之互信、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並考量  
28 被告否認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參以被告  
29 前無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兼衡被告於原審自述高  
30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入監服刑前）從事司機的工作、  
31 收入不穩定、已婚、無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

01 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詐騙金額高達564萬元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並說明：未扣案之564萬元  
03 （原判決誤載為584萬元，不影響全案犯罪情節之認定，逕  
04 予更正之），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審所  
07 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就量刑及沒收之說明亦屬妥適，被告  
08 上訴意旨無視原判決明確之論斷及說明，猶執前詞否認犯罪  
09 而任意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失當，即無可採。辯護人另稱：  
10 如仍認被告為有罪，請考量被告是持續有希望跟告訴人和  
11 解，且被告配偶有重度憂鬱症，需要被告陪伴，請從輕量刑  
12 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惟迄本院宣判前並未提出被告  
13 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之證明，所稱配偶身心狀態不佳，  
14 固值同情，然仍非被告前揭犯行得減輕其刑之相當理由。被  
15 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A03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20 法官 廖素琪

21 法官 許冰芬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黃粟儀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